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19-20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　(附件二)

第一條　扶輪社秉持百年樹人教育精神，紮根教育，創造福祉，協助弱勢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19-20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條件、申請時間、贊助金額如下：

(一) 新生申請條件：

1. 凡具大學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籍之本國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以高年級為優先。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優良平均達 75 分以上，於本校在學期間未有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3. 申請學生參與學校社團及系學院幹部為優先。

(二) 申請時間：**各校於 2019/9/15 前**將推薦學生名單及申請文件送達台中東南扶輪社。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年數名，依公告執行；獎學金每位學生 45,000 元，分上、下學期、扶輪年會後三次發放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其中 10,000 元為勤學獎金，鼓勵學生完成至少 30 小時之訓練課程，並參與 2 次扶輪例會或服務活動，勤學獎金於扶輪年會後發放。如學生請假未事先經台中東南社、贊助社及導師之核准、上課時數未達期望標準，社方有權停發第二次之 15,000 獎學金。課程結束總時數未達 30 小時或未達參加贊助社例會/服務活動兩次之要求，則將無法領取第三次之 10,000 勤學獎金。上述情況均將影響次年度扶輪社相同或類似獎學金。

作業流程：

(一) 學生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並檢附以下文件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二之一）。
2.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3.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向稅捐處申請）。
6. 班導師與系主任之推薦函各一份。
7. 五百字以內的自傳。
8. 其他 - 參加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非必要）。
9. 本年度初次申請新生由各校審核後於 2019/9/15 前彙總寄台中東南扶輪社。
10. 申請案由各校相關單位審查，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推薦申請。

(二) 遴選順序以贊助社指定科系/年級之申請學生為優先，其次為清寒學生。若申請人數超過經費許可核發名額時，遴選順序以大四學生為優先，其次以家庭平均每人年所得排序，低者優先核發。

第四條　申請此獎學金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第五條　生命橋樑助學計畫課程內容(如附件三)。

第六條　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的導師制度

各贊助社指定社友擔任受獎學生的導師，參加課程說明會暨第一次相見歡，於學生相互認識交流。導師除了給予學生個別關懷、邀請學生參加例會與服務之外，在學生參加各課程的期間，學生也會透過各種方式和導師分享學習心得，如參加學生的學習成果發表會、引導學生分享其職涯發展及年度計畫的進展情況、參加職業座談會分享職涯經驗和看法……等，由導師給予學生回饋、陪伴受獎學生成長、並使其體會到扶輪親善無私的奉獻精神。

填寫樣本

此樣本為填寫範例
請依個人實際情況填寫

附件二之一：學生申請表 <本資料僅供評審委員審查用，您的個資將受保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19-20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學院/系所	人文 學院 中國語文 系		
年 級	三年級	學 號	1074xxxxx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聯絡電話	049-xxxxxxx
可聯繫到 E-Mail	abc@nucnu.edu.tw	可聯繫到之手機	0919-xxxxxx
操行成績	前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75 分（需達 75 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需達 70 分以上）		
家庭年所得	新台幣 90萬元 元（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家庭成員概況

編號	姓名	稱謂	就業狀況或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1	王大明	父	商
2	陳美麗	母	家管
3	王二明	弟	暨大附中 一年級
4	王小麗	妹	暨大國中 二年級
5			

應繳附文件

請利用此欄位確實檢核是否備齊所需文件

- ☑ 1.申請表。
- ☑ 2.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 ☑ 3.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 ☑ 4.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捐處申請）。
- ☑ 6.班導師與系主任之推薦函各一份（可後補）。
- ☑ 7.五百字以內的自傳。
- ☑ 8.其他如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非必要）。

注意事項

1. 每年度需參與扶輪社提供之課程至少 30 小時及扶輪社之服務活動兩次以上。如學生請假未事先經台中東南社、贊助社及導師之核准、上課時數未達期望標準，社方有權停發第二次之 15,000 獎學金。課程結束總時數未達 30 小時或未達參加贊助社例會/服務活動兩次之要求，則將無法領取第三次之 10,000 勤學獎金。上述情況均將影響次年度扶輪社相同或類似獎學金。
2. 獲獎學生之聯絡方式將提供贊助扶輪社，以利後續聯繫。
3. 我已了解以上事項，申請人簽章：王小明

親筆簽名，勿用打字

附件二之二

聲明書

受獎學生 王小明 就申請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茲此確認暨聲明：

以上申請表內所述個人資料屬實，並同意扶輪社使用上述個人資訊為獎助金申請計畫相關使用。

本人之受獎絕無違反扶輪社之禁止利益衝突原則，亦即：

- 本人並非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
- 本人並非扶輪社、扶輪地區、其他扶輪組職，或國際扶輪之員工。
- 本人並非前兩類人士之配偶、因婚姻、收養、或其他關係所生之直系後代（三親等）、其配偶、其父母，或其祖父母。
- 本人並非與國際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間存有合作關係之代辦、組職，或其他機構之員工。
- 本人若曾是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於收受本獎學金時業已終止該社籍達三十六個月以上。
- 本人若曾是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之家人，該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於本人收受本獎學金時業已終止該社籍達三十六個月以上。

王小明 2019.08.29 簽章/日期

親筆簽名，勿用打字

附件二之三：課程規畫表

「受獎學生課程規畫」

項目	課程名稱	小時數
	新舊生說明會	3
1	發現我的天賦 - 基礎班	3
2	職涯高飛教練工作坊 (Day1)	7
3	高效溝通與簡報技巧	3
4	職涯高飛教練工作坊 (Day2)	7
5	職涯高飛教練工作坊 - 成果分享 (Day3)	3
6	1-1 教練會談，共兩次，每次 1 小時	2
7	幫助你成功的七個好習慣 (與成功有約)	4.5
8	職場達人經驗分享	3
9	引起主管興趣的履歷自傳撰寫技巧	3
10	由內而外的面試技巧	4
	課程時數總計	39.5